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建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9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於偵、審均坦承犯行，依被告自白及卷內事證，已足認定被告犯行，並無勾串證人之可能；被告於犯罪過程中使用假名收款只是犯罪手段，不能作為犯後逃亡之認定；被告於本案犯罪前後雖有多件詐欺犯行，然均集中在民國112年4月初，於112年8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停止羈押釋放後，即回歸家庭從事正當工作，並未再犯，不宜以其被緝獲前之一定期間內詐欺犯行，即認定有再犯之虞。是本件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羈押事由不符；又被告已自白犯行，且有未成年子女需其照顧，應無羈押必要，請讓被告以具保機會，讓被告在刑之執行前可以安撫家人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或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等情形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

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再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罪等案件，偵查中，經原審裁定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檢察官起訴，原審先後裁定被告自112年10月27日起羈押3月、自113年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有原審法院押票、延長羈押裁定在卷可稽（見聲羈卷第45頁、原審金訴卷第73、373至375頁）。被告嗣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自113年3月18日起羈押3月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報到單、押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審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及諭知沒收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本案為集團性犯罪，被告擔任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交付上游，金額高達750萬元，且由本院被告前案資料表所示，被告另涉有多件加重詐欺案件，分別經本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4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98號審理中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870號案件偵查中。被告於短時間內依照集團指示參與多起加重詐欺案件，

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本案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且趨於集團、組織、常業化，屢致廣大民眾受騙，被告所涉犯罪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交易秩序，復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及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仍有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。

㈢聲請意旨稱被告不會逃亡或串證云云。惟查，本院並未以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作為羈押事由，是以被告此部分主張，自無理由，至被告所稱有未成年子女需其照顧，尚無從排除本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是被告此部分主張，尚不足採。

㈣綜上，被告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張明道

法　官　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宜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